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俊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簡俊宏基與林家聲前有工程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17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林家聲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居所，持鐵鎚砸擊之方式，毀損林家聲上開居所大門玻璃及窗戶玻璃，致林家聲上開居所大門玻璃及窗戶玻璃破裂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家聲。嗣經林家聲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聲、證人李曉虹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蘇彥同、葉士豪、曾柏端、潘郁崑、簡林東陽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照片、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02 觀念，實屬不該；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有因犯
03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考；並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居所大門玻璃及窗戶玻
05 璃，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06 賠償；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7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8 準。

09 四、扣案之鐵鎚1支，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把鐵
10 鎚為告訴人所有，被告於警詢供稱是告訴人住家裡拿取等語
11 (警卷第4頁)，並非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又甄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